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4〕17号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县直（民办）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政策，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促进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根据《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吕教发〔2024〕1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工作原则

1. 合理划片，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2. 信息公开，阳光招生。义务教育阶段依托招生管理平台全面实行阳光招生，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招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 严格规范，公民同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严格按照规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和超规模招生。招生计划、报名情况和随机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报名对象

小学：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中学：2018 级小学毕业生。

三、服务区域划定

1. 城区学校服务区划分详见附件 1、附件 2。

2. 全县农村中小学，按乡（镇）、村划片招生，就近入学，采取线下审核线上填报的方式，由相应学校组织家长网上填报（详见附件 3）。

3. 东街、南街行政区域居民子女由凤城小学和兴华路小学联合共同招生，统一均衡编班，学生根据所分班级去相应学校报到入学。

4. 将北街中学合并至崇文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办学地点暂在城镇中学校区，由城镇中学管理，实行集团化办学，统

一均衡编班，合理搭配教师；凤城初级中学主校区与滨河校区，统一均衡编班，合理搭配教师。

5. 城镇中学与凤城初级中学联合共同招生，服务区域为东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关社区、私评社区、韩村社区、北街社区、北关社区、冀周村社区、岳村社区、南武乡等行政区域。联合招生后，根据城镇中学与凤城初级中学轨制将总名单划分到两校。

6. 统筹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时入学。今年原则上确定凤城第二初级中学、凤城第三初级中学、文东新区学校、红军小学、凤凰路小学、梧桐路小学、凤城第二小学、共进路小学、学府路小学、北街小学、桑村小学、章多小学、岳村小学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集中接收学校。

四、入学登记流程

凡申请在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入学的适龄学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登记。登记信息原则上以 2024 年 4 月份学生基础信息摸排结果为参照，审核未通过者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线下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的，以及线下复审未通过的，由教体局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不再参照服务区划定。

（一）网上报名

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详见附件 4)登录电脑端或手机端完成入学信息登记报名。

1. 电脑端：登录文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网址 wenshui.kaixuequ.com。

2. 手机端：微信搜索并关注“文水入学报名”公众号。



（二）提交信息及上传资料要求

适龄学生父母（法定监护人）需根据“文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报名通道提示，录入适龄学生相关信息。

上传资料清单：

1. 户口信息证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子女《居民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父母页、子女本人页；入学子女和父母不是同户的，还需提供父母的户口本、结婚证和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

2. 房产资料。有房产证（不动产证）的，提交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页、所有权人房屋坐落页、登记日期页；无房产证、无不动产证的需提供正规购房合同的合同备案编号页、房屋坐落小区楼号楼层页、购买人页、购买人签字及售楼部盖章页、购房大额交款收据；无房产证（不动产证）或未经房产部门备案的正规购房合同的，需上传购房协议（户口本姓名和购房协议购买方姓名必须与县教育局核实的小区购房姓名一致）及2024年4月30日前水、电、暖、天然气缴纳凭证等各种材料。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公安机关颁发的居住证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或营业执照、租房合同及近6个月内的工资证明材料（工资条、银行卡流水等）。

注意事项：

（1）正在开发但未竣工或未入住的房产或商铺等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2) 学生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学生同一户籍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可以作为入学依据。不是同一户籍的,学生父(母)为独生子女,或学生父(母)不是独生子女,但能够提交房产赠予或继承证明材料(社区盖章)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可以作为入学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定。

(3) 直系亲属证明。已提交资料,但无法体现房产所有人与学生关系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选择提交亲属户口簿、学生出生证明、父母结婚证、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4) 租房协议不作为入学依据。

(5) 家长要根据户籍、房产服务区域,结合自身实际,实事求是按时填报。如果信息填报有误,可在信息填报过程中或信息保存状态时更改,信息提交后系统不支持更改,请家长或监护人认真核对无误后再点击提交。原则上每位新生入学只能申请报名登记一次,重复申请无效。恶意扰乱报名工作秩序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6) 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入学登记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所在服务区学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入学登记。

(7) 上传资料要求原件扫描(拍照)、内容完整、图片清晰、信息真实。特别是人工录入的关键信息,如: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及房产所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家长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平台推送的入学通知等有关信息)等要真实有效,且与扫描件图片信息一致。

(三) 信息资料审核

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审核小组,会同县公安、房产、不动产、社区等部门,对报名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凡提供资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取消其所报学校入学资格,后果自负。

（四）录取办法及批次

资料审核通过后，进行预录取，系统将分批次向报名登记时家长（监护人）预留的手机号码推送预录信息（请家长务必在招生期间保持手机畅通）。

第一批次：录取具备双证条件的服务区范围内居民子女。（有户有房）

第二批次：录取具有服务区范围内户籍的居民子女。（有户无房）

第三批次：录取具有服务区范围内的房产证、正规购房合同、交款收据并且有税务部门完税发票，水、电、暖、天然气票据等佐证材料的居民子女。（有房无户）

第四批次：录取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适龄学生。（无房无户）

按批次顺序依次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小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大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电脑摇号录取，录满计划数即止，不再进行下一批次录取。所有经电脑摇号未被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学生，由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公办学校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不得择校。

五、保障特殊群体及政策优待对象入学

1. 保障残疾学生入学。对于残疾适龄学生，根据残疾类别及程度，分类进行安置：具备随班就读能力的，与普通学生统一网上报名录取安置在公办小学随班就读；对不具备随班就读能力的，可申请到我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由县特殊教育学校负责审核接收；对重度残疾无法到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学生，可申请到县特殊教育学校报名，由特殊教育学校建立学籍，并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申请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无需参加网上报名。

2.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对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含外省、外县户籍）可申请在我县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统一参加网上报名审核录取，到确定学校就读。

3. 保障政策优待对象子女入学。严格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科学分析、合理研判、及时研究并妥善处理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公布咨询电话（0358-3089087），监督举报电话（0358-3089089），及时为群众解答政策、协调问题。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入学工作细则，设立招生入学咨询点。

2. 加强入学管理。各校要按照招生入学管理平台统一安置的入学学生名单，有序安排本学区适龄儿童入学，不得私自接收名单之外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要按照县教育体育局的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认真组织好学生的入学相关事宜；按照“均衡分配学生、均衡搭配教师、随机抽选班级”的原则，做好统一均衡编班工作；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3. 严格控辍保学。适龄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县教体局备案。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各小学要严格排查，及时上报县教体局，书面告知学生家长落实监护责任

和法定义务,严防学生辍学。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4. 加强县域统筹。为确保 2024 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全县一盘棋”,所有适龄学生入学需通过招生入学管理平台进行报名、统一安置,严禁各学校提前招生、私自招生,凡未经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安置的学生,不予建立学籍。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研究决定。

- 附件:
1. 文水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服务区范围
 2. 文水县 2024 年城区中学服务区范围
 3. 各乡镇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4. 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工作计划安排

附件 1

文水县 2024 年城区小学服务区范围

学校名称	服务区范围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凤城小学	东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关社区行政区域。	马老师	15234384858
兴华路小学	东街社区、南街社区行政区域。	李老师	13593399369
红军小学	韩村社区西北片区域(东边朝阳路以西;南边平安街、富民街以北;西边兴华南路以东;北边狄青大街以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张老师	13753879924
学府路小学	则天大街(文祁公路)以南堡子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梁老师	15935839416
文东新区学校 小学部	则天大街(文祁公路)以北堡子社区行政区域、里洪村、大城南村、宜儿村、西旧村、武午村、方元村、东旧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王老师	15534365914
凤凰路小学	土堂社区、沟口村、南徐村、龙泉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段老师	15834366669
梧桐路小学	韩村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高老师 王老师	15303585665 13753818308
凤城第二小学	冀周村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赵老师	13835819258
共进路小学	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峪口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李老师	18135276747
北街小学	北街社区、北关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胡老师	13593399559
私评小学	私评社区行政区域。	王老师	17582804320
岳村小学	岳村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胡老师	13620679444
章多小学	章多社区、沟口村、南徐村、龙泉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成老师	15534325188
桑村小学	桑村社区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王老师	13152780988

附件 2

文水县 2024 年城区中学服务区范围

学校名称	服务区范围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城镇中学	东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关社区、私评社区、韩村社区、北街社区、北关社区、冀周村社区、岳村社区、南武乡等行政区域。	程老师	13835827579
凤城初级中学	东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关社区、私评社区、韩村社区、北街社区、北关社区、冀周村社区、岳村社区、南武乡等行政区域。	韩老师	13935841898
凤城第二初级中学	土堂社区、章多社区、沟口村、龙泉村、南徐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张老师	13994827964
凤城第三初级中学	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峪口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闫老师	13233582511
文东新区学校 (初中部)	桑村社区、堡子社区、里洪村、方元村、武午村、宜儿村、东旧村、大城南村、西旧村、旧城庄村行政区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王老师	15534365914
知远中学 (民办)	文水县城	成老师	13835801985

附件 3

各乡镇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乡镇名称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凤城	马老师	13513580288
刘胡兰	石老师	18334890118
开栅	梁老师 贾老师	13994829528 15234388819
下曲	武老师	13513580902
北张	张老师	18335810201
孝义	张老师	13994809504
南武	王老师	13453861699
南庄	文老师 李老师	13111183551 15513580339
南安	赵老师	15386780623
西城	朱老师	13834353495
西槽头	宁老师 刘老师	13513580196 18035882067
马西	荀老师	15935827027

附件 4

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日程安排
8 月 8 日	公布《文水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开通《文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启动适龄学生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8 月 13 日晚 23 时	关闭《文水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停止适龄学生网上入学信息登记。
8 月 14 日—15 日	平台进行数据整理。
8 月 16 日—25 日	资料审核，线下核查，进入录取环节。
8 月 26 日—27 日	向家长推送录取信息。
8 月 28 日—31 日	各校公开进行均衡编班，组织新生报到。
9 月 2 日	公办、民办学校同时开学。